



私募基金法律

QFLP 试点政策，珠海有何不同？

王勇 | 杨李 | 柳之巍 | 徐毅

2019年1月7日，珠海市金融工作局（“珠海金融局”）在其官网上刊载了《珠海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珠海 QFLP 办法》”），并于首页发表了题为《珠海正式落地 QFLP 试点将打造国际化的产业、创业投资高地》的文章对《珠海 QFLP 办法》的制定背景、主要内容、特色及目标等作了简要说明。《珠海 QFLP 办法》的发布意味着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俗称“QFLP”）试点政策在珠海市的正式落地，从此以后投资者在珠海申请设立 QFLP 试点企业将有明文规定可循。根据《珠海 QFLP 办法》中关于政策实施安排的规定，该办法将于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开始实施。不过我们注意到《珠海 QFLP 办法》实际上在 2018 年 12 月 21 日即已通过珠海金融局的网站发表，而 2019 年 1 月 7 日仅为重发，因此理解该办法 2019 年 1 月 20 日起即将开始实施。

自 2010 年末上海¹率先发布 QFLP 试点政策并于 2011 年初启动 QFLP 试点以来，北京²、天津³、重庆、深圳⁴、青岛、贵州、平潭⁵等地也相继出台了 QFLP 试点政策推进当地 QFLP 试点工作。至今，已发布 QFLP 试点政策的大多数地方政策执行已经数年，政策执行情况和成效存在差异：据悉部分地方自政策出台至今已成功吸引了大量境外优秀私募机构于当地落户并成功发行和运营 QFLP 基金，部分地方的试点政策因执行情况未达预期实际已停止执行。同时，如深圳等地还基于过往经验重新修订并发布了新版试点政策，以期在未来取得更好成效。现今，在国家大力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多措并举引外资稳外资的大背景下，珠海凭借其毗邻港澳的地区优势，借鉴经验率先突破成为继深圳之后广东省第二个发布 QFLP 试点政策的城市。《珠海 QFLP 办法》到底规定了哪些主要内容，相较于其他地方的 QFLP 试点政策有何特色？本文中我们将与各位一起来一探究竟。

¹ 关于上海市 QFLP 试点政策，可参阅汉坤法律评述《近期上海外商投资股权投资（QFLP）试点工作政策解读会议纪要》，2011 年 4 月 28 日。

² 关于北京市 QFLP 试点政策，可参阅汉坤法律评述《〈北京 QFLP 办法〉解读》，2011 年 11 月 21 日。

³ 关于天津市 QFLP 试点政策，可参阅汉坤法律评述《天津 QFLP 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解读》，2011 年 11 月 25 日；关于北京、上海、天津三地 QFLP 试点政策比较，可参阅汉坤法律评述《上海、天津、北京三地 QFLP 制度比较》，2012 年 1 月 5 日。

⁴ 关于深圳 2013 年的 QFLP 试点政策，可参阅汉坤法律评述《深圳〈QFLP 试点办法〉评述》，2013 年 1 月 4 日；关于深圳 2017 年新版 QFLP 试点政策，可参阅汉坤法律评述《深圳新版〈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试点办法〉解读》，2017 年 10 月 19 日。

⁵ 关于平潭市 QFLP 试点政策，可参阅汉坤法律评述《福建平潭 QFLP 试点政策简析》，2018 年 4 月 13 日。

一、《珠海 QFLP 办法》要点及特色

(一) 试点企业及业务范围

根据《珠海 QFLP 办法》，试点企业（“**试点企业**”）是指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其中：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经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认定，在珠海市依法由境外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的，以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是指经领导小组认定，在珠海市依法由境外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内外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于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的企业。试点企业在名称中须加注“股权投资管理”或“股权投资”字样。未经试点认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中不得加注“股权投资管理”或“股权投资”字样。

可见，在珠海市设立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均被纳入《珠海 QFLP 办法》管理范围。根据《珠海 QFLP 办法》，两类试点企业被允许从事的业务范围分别如下：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p>(1) 在国家允许范围内依法以自有资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投资须经审批）；</p> <p>(2) 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p> <p>(3) 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p> <p>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当投向有利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实体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或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为导向，直接投资于实业；<u>禁止以基金中的基金（FOF）模式进行投资</u>（市级以上战略合作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以投资专项的项目型基金方式投资于实业的情况除外）。</p>	<p>(1)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p> <p>(2)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p> <p>(3) 股权投资咨询；</p> <p>(4) 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p> <p>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不能直接投资于项目。</p>

在过往一些地方出台的 QFLP 试点政策中（如已废止的深圳 2012 年试点政策），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唯一目的是为发起设立并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相应地，外商投资股权管理企业也仅被允许对境外机构/个人投资者募集资金（即“**外资管外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不可面向境内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纯人民币基金（即“**外资管内资**”），内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也不被允许面向境外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即“**内资管外资**”）。而在珠海 QFLP 试点政策下，“**外资管外资**”“**外资管内资**”及“**内资管外资**”三种模式皆被允许。

（二）境外投资者准入门槛

在珠海 QFLP 试点政策下，“外资管外资”“外资管内资”及“内资管外资”三种模式皆被允许。相应地，境外投资者参与 QFLP 试点主要存在两种模式（如兼有）：其一，境外投资者独资或与境内机构合资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通过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平台面向境内外投资募集资金设立外资/内资股权投资企业来进行股权投资（即参与 GP）；其二，境外投资者作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人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并通过其间接参与境内股权投资，境外投资者本身仅作为财务投资者投资而并不参与股权投资企业的募集管理和投资运作（即作为 LP 参与）。

有别于过往一些地方出台的 QFLP 试点政策中对于境外投资者参与 GP 和作为 LP 参与两种方式规定完全相同准入门槛的作法（如已废止的深圳 2012 年试点政策），考虑到两种方式下境外投资者对于试点企业设立和运营的参与程度存在显著区别、承担责任的方式存在明显差异等实际情况，珠海 QFLP 试点政策中参照了深圳 2017 年修订版 QFLP 试点政策中的作法，针对通过不同方式参与 QFLP 试点的境外投资者规定了截然不同的门槛要求。具体分别列示如下：

1. 境外投资者作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股东/合伙人应满足的条件

港澳投资者	非港澳境外投资者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600 万美元等值货币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1200 万美元等值货币；澳门企业或个人可适当放宽要求，由领导小组根据具体情况“一事一议”进行审定； (2) 持有所在地区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牌照。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1 亿美元等值货币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2 亿美元等值货币； (2) 持有境外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牌照。

2. 境外投资人作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应满足的条件

港澳投资者	非港澳境外投资者
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三）设立试点企业的试点条件

除境外投资者应满足以上第 2 项中所述的相应条件外，设立试点企业还需要满足一系列其他条件。两类试点企业的试点条件简要总结如下：

1.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试点条件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试点条件		
注册地	必须注册在珠海。	
境外股东/合伙人	港澳投资者	非港澳境外投资者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600 万美元等值货币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1200 万美元等值货币；澳门企业或个人可适当放宽要求，由领导小组根据具体情况“一事一议”进行审定； (2) 持有所在地区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牌照。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1 亿美元等值货币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2 亿美元等值货币； (2) 持有境外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牌照。
（境内外投资者合资的情况下）境内股东/合伙人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等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持牌金融机构或其控股 50% 以上的一级子公司； (2) 注册在珠海的企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i) 在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或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或 (ii) 近 3 年净利润累计总额不低于 6000 万元人民币，且累计缴纳税收总额不低于 1800 万元人民币；或 (iii) 在境内外主板上市的企业或其控股股东。	
高管	应当具有至少 2 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型企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人员，以及合伙型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人员）： (1) 有 5 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 (2) 有 2 年以上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 (3) 有在境内从事股权投资经历或在境内金融机构从业经验； (4) 在最近 5 年内没有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注册资本/出资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不低于 2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到位 20% 以上，其余部分应当自企业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到位。	
其他条件	鉴于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需要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管理人登记，还需要满足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所有登记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办公场所等）。	

2.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试点条件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试点条件		
注册地	必须注册在珠海。	
普通合伙人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符合《珠海 QFLP 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作为其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含境内外有限合伙人）	<p>(1) 所有境内外有限合伙人均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p> <p>(2)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时，该实际控制人的出资占比不超过 50%。</p>	
注册资本/出资	港澳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	其他境外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
	认缴出资不低于 6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应以自有资金出资且资金来源合法。	认缴出资不低于 1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应以自有资金出资且资金来源合法。

（四）“内资管外资”的内资机构准入门槛

如上文中所提及，《珠海 QFLP 办法》下允许“内资管外资”的模式，即允许无任何境外投资者参与设立的纯内资基金管理机构来面向境外投资者募集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珠海 QFLP 办法》中对可参与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内资管理机构规定了准入条件，此等内资管理机构从机构类型上应当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管理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设立，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6 个月以上；
- 管理机构或其控股股东，上一完整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或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
- 运营规范，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列入失联（异常）机构名单；
- 管理公司注册地在珠海。

二、深圳和珠海准入条件的对比

珠海和深圳皆位处粤港澳大湾区，同样有着毗邻港澳的地域特点。相较于珠海，深圳早于 2012 年即出台了 QFLP 试点政策，而后在 2017 年原政策有效期届满后又总结政策执行经验修订并发布了新版 QFLP 试点政策。将珠海 QFLP 试点政策和深圳 2017 年 QFLP 试点政策的规定进行比对，

彼此之间存在较多类似安排,可以推知珠海 QFLP 试点政策在制定过程中充分吸收借鉴了深圳 2017 年版 QFLP 试点政策的规定。不过与深圳 QFLP 试点政策相比,珠海 QFLP 试点政策也有一些不同,例如就境外投资者的准入门槛,珠海 QFLP 试点政策中针对港澳投资者和其他境外投资者规定了不同条件(此点与福建平潭此前出台的 QFLP 试点政策类似)。此外,相对于深圳 QFLP 试点政策,珠海 QFLP 试点政策还基于实际考虑适当降低了一些门槛条件,如下:

比较项	2017 年深圳 QFLP 试点政策	珠海 QFLP 试点政策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境外股东或合伙人准入条件	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1 亿美元等值货币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2 亿美元等值货币; (2) 持有香港证监会(或其他境外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牌照。	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 <u>港澳投资者应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600 万美元等值货币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1200 万美元等值货币</u> ;其他境外投资者应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1 亿美元等值货币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2 亿美元等值货币; <u>为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澳门企业或个人可适当放宽要求,由领导小组根据具体情况“一事一议”进行审定</u> ; (2) 持有境外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牌照。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境内股东或合伙人准入条件	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公募基金管理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持牌金融机构或其控股 50% 以上的一级子公司; (2) <u>市委市政府重点支持、引进的大型企业</u> ,且在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u>5 亿元人民币</u> 或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u>10 亿元人民币</u> ;近三年连续赢利,净利润累计总额不低于 6000 万元人民币,且累计缴纳税收总额不低于 1800 万元人民币。	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等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持牌金融机构或其控股 50% 以上的一级子公司; (2) <u>注册在珠海的企业</u> ,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i) 在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u>3 亿元人民币</u> 或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u>5 亿元人民币</u> ;或(ii) 近 3 年净利润累计总额不低于 6000 万元人民币,且累计缴纳税收总额不低于 1800 万元人民币;或(iii) <u>在境内外主板上市的企业或其控股股东</u> 。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担能力的机构或个人;	有限合伙人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

比较项	2017年深圳 QFLP 试点政策	珠海 QFLP 试点政策
准入条件	<p>(2) <u>机构投资者需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三年内未受到所在国家、地区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境外机构投资者自有净资产不低于 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境内机构投资者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u></p> <p>(3) 个人投资者需签署股权投资企业（基金）风险揭示书；境内外个人投资者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近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p>	<p>106 号) 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 (105) 号) 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p>
可发起设立和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内资管理机构条件	<p>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境内企业；</p> <p>(2)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6 个月以上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p> <p>(3) 上一完整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u>5 亿元人民币</u> 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u>10 亿元人民币</u>；</p> <p>(4)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三年内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p> <p>(5) 管理公司注册地在深圳。</p>	<p>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1) 管理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设立，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6 个月以上；</p> <p>(2) 管理机构或其控股股东，上一完整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u>3 亿元人民币</u> 或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u>5 亿元人民币</u>；</p> <p>(3) 运营规范，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u>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列入失联(异常) 机构名单</u>；</p> <p>(4) 管理公司注册地在珠海。</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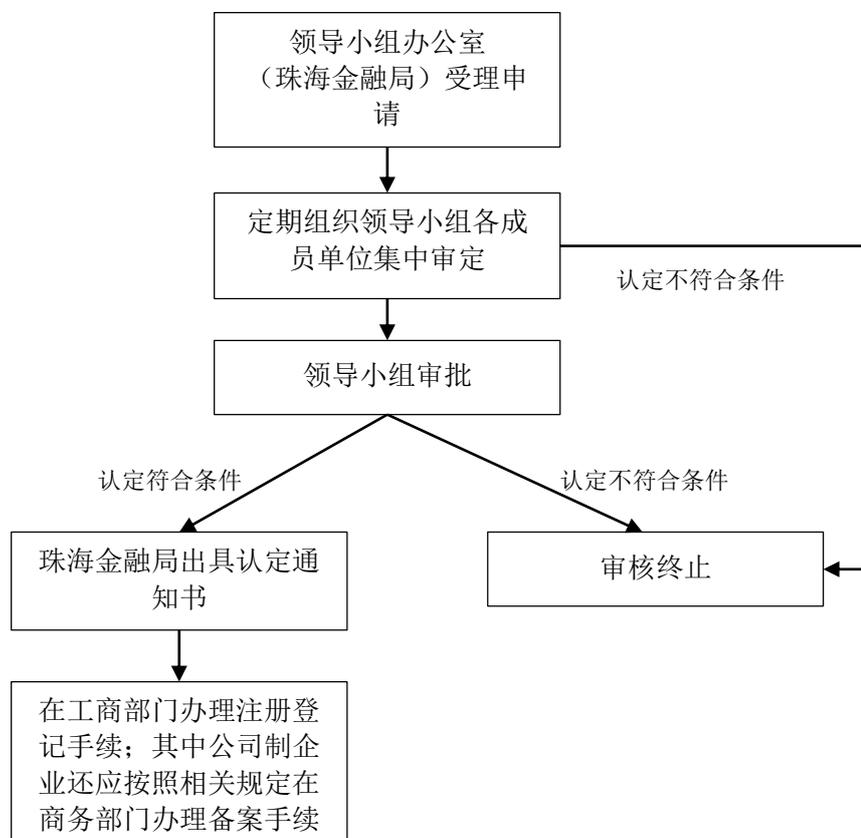
三、珠海 QFLP 试点资格的申请流程

根据《珠海 QFLP 办法》，珠海市成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分管金融的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单位由珠海金融局、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横琴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工商局等单位组成。领导小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珠海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的有关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珠海金融

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试点企业的监管工作，主要包括：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市分管金融领导（组长）	成员部门	主要职责
	珠海金融局	下列试点工作： (1) 受理试点企业的申请并组织审定； (2) 试点企业和托管银行的监督管理； (3) 组织制定与试点企业相关的扶持政策及其落实； (4) 领导小组的其他日常事务工作。
	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 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	跨境人民币和外汇管理事宜。
	商务部门	试点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工作。
	工商部门	试点企业的注册登记工作。

根据《珠海 QFLP 办法》，申请设立试点企业的审批流程如下：



《珠海 QFLP 办法》第二十条中列明了申请设立试点企业需提交的申请材料，不过根据该条最

后一项，领导小组可根据申请机构的具体情况要求申请机构提供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四、运营要求

《珠海 QFLP 办法》中就试点企业设立后的运营合规提出了一系列具体要求，简要概括如下：

（一）托管

根据《珠海 QFLP 办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委托商业银行机构作为主办资金托管银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的境内人民币基金应当委托商业银行机构作为项目资金托管银行。托管银行应当是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具备资金托管能力和资质的、分行级以上的商业银行，托管银行应当对试点企业托管账户内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试点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合规使用托管账户内资金，在项目清算时进行反欺诈、反洗钱相关核查，并督促企业缴纳相关税费。

（二）登记备案

《珠海 QFLP 办法》中要求试点企业根据适用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并对完成登记/备案手续时间提出明确要求。具体而言，所有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在取得认定通知书的 12 个月内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并成立首个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成立的所有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应在 6 个月内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未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的，领导小组取消其试点资格、对外公示，并责令其在 90 日内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三）变更审批

根据《珠海 QFLP 办法》，在试点企业发生企业章程（或合伙协议）、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合伙人）、注册地址等登记事项变更时，应先取得珠海金融局认定通知书后方可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因此，在试点股权投资企业设立后，如基金需要增加有限合伙人或现有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需要先向珠海金融局提交相关材料，如涉及增加新的有限合伙人还应提交证明该有限合伙人符合准入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四）重大事件报备

根据《珠海 QFLP 办法》，试点企业应当每半年向珠海金融局报告半年投资运作过程中的下列重大事项：

- 投资项目的运作情况；
- 修改企业章程或合伙协议等重要法律文件；
- 珠海金融局要求的其他事项。

试点企业的托管银行应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每个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领导小组有关单位上报试点企业上一季度托管资金运作情况、投资项目情况等信息；

-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领导小组有关单位上报试点企业各方核对一致的上一年度境内股权投资情况的年度报告；
- 监督试点企业的投资运作，发现其投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托管协议的，不予执行并立即向珠海金融局报告；
- 领导小组规定的其他监督事项。
- 退出审批

根据《珠海 QFLP 办法》，试点企业可按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分配或清算撤资。试点企业进行利润、股息、红利汇出，需向托管银行提交投资者相关完税证明或税务备案表，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汇出境外。

五、小结

自上海 2011 年初率先启动 QFLP 试点以来，多地先后出台 QFLP 试点政策，争先推进 QFLP 试点以吸引优秀投资机构落地，促进当地股权投资行业发展。珠海 QFLP 政策如今方才出台，相较于上海、深圳等起步较早的地方而言丧失了一些先机，但珠海也因此得以在试点政策最初制定过程中即可充分参考和借鉴了其他地方的经验和教训。珠海 QFLP 试点政策定位清晰，支持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化发展、为港澳投资者在珠海设立 QFLP 试点企业提供便利的主线贯穿政策始终，可期未来将有更多的境外投资者（尤其是港澳投资者）将寻求取道珠海来参与到境内股权投资行业⁶发展的浪潮中。

⁶ 关于境外资金参与境内资金的股权投资的常见方案和相关监管，可参阅汉坤法律评述《境外资金如何参与境内股权投资？—— FDI、QFLP/R-QFLP 及更多……》，2018 年 9 月 5 日。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王勇先生（+86-10-8525 5553/185 1188 0418; james.wang@hankunlaw.com）联系。